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预〔2019〕7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57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此项收入列 2020 年“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度终了后据实清算。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有关区财政局应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办法》（粤府办〔2014〕31号）、《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粤财预〔2019〕78号）的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生态保护区
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生态红线区补助	禁止开发区补助
合计	2159	949	1210
榕城区	473	190	283
空港区	503	239	264
揭东区	1026	363	663
产业园	157	157	

*禁止开发区为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黄岐山森林公园。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